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淑貞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
傳真：03-8220602

電子信箱：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01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018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函辦理，並隨文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112/05/26



1120002730